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0SZA20379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光电公司）于2017年8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联合光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联合光电公司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联合光电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联合光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30令)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了本公司于2017年8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304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4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96元,共募集资金合计341,544,000.00元。根据本公司与主承销商、保荐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承销协议及保荐协议,公司支付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及保荐费用含税人民币35,479,590.72元(不含税金额33,471,312.00元);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应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后的余额306,064,409.28元已于2017年8月8日存入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银行账号:396000100100439099),此外公司尚未扣除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为9,672,688.00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98,400,0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为人民币21,4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277,000,000.00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8月8日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7SZA20594号《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341,544,000.00
	减: 支付发行费用	43,144,00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98,400,000.00
	减: 直接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217,110,591.32
	减: 购买理财产品	955,000,000.00
	加: 到期收回理财产品本金	875,000,000.00
	加: 到期收回理财产品收益	22,226,151.08
	加: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070,812.15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25,586,371.91

(三) 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 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 本公司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不用作其他用途。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2017 年 8 月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公司均严格按照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 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2002318876000281	93,100,000.00	8,007,780.42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396000100100439124	205,300,000.00	17,578,591.49	活期
合计		298,400,000.00	25,586,371.91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154.4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1,711.06					
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的资金净额:		29,84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1,711.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017 年:		93.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8 年:		6,170.51					
			2019 年:		8,522.77					
			2020 年 1-6 月:		6,924.7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高端光电镜头产品智能制造基地扩建项目	高端光电镜头产品智能制造基地扩建项目	20,530.00	20,530.00	12,470.55	20,530.00	20,530.00	12,470.55	-8,059.45	2021年3月31日
2	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新建项目	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新建项目	9,310.00	9,310.00	9,240.51	9,310.00	9,310.00	9,240.51	-69.49	2019年7月31日
合计			29,840.00	29,840.00	21,711.06	29,840.00	29,840.00	21,711.06	-8,128.94	

1.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新建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9,240.51 万元, 该募投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完毕, 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新建项目”尚余部分设备尾款支付时间周期较长,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 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设备采购合同约定继续支付相关款项。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在确保本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本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取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2.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4. 前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7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 使用不超过 290,000,000.00 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 年 12 月 17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 使用不超过 240,000,000.00 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 年 12 月 13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75,000,000.00 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未到期金额为 80,000,000.00 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额度,具体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财富专享 007 号	5,000.00	2019-12-18	2020-12-22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	2.5% 至 10.5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19-12-23	2020-11-2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5%
合计		8,000.00				

5. 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银行募集资金专管账户。

6.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新建项目”和“高端光电镜头产品智能制造基地扩建项目”原计划的实施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 10 号变更至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 12 号。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变更后实施地点位于公司原厂区西侧,与原有厂区相连。新建厂房有利于优化生产流程布局,可以解决现有厂区拥挤和不合理情况,在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有利于公司整体规划和长远发展。

7.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地点变更、为了更好地适应市场变化和产品技术更新而严谨把控项目质量、以及 2020 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高端光电镜头产品智能制造基地扩建项目”实际实施进度较预期有所延迟。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光电镜头产品智能制造基地扩建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项目的主要目的是高端光电镜头产品智能制造基地扩建项目，项目实施后将扩建生产车间，购置先进生产及检测设备，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制造能力及产品品质，加快新产品投放速度，大幅缩短产品交货周期，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本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项目实施主体、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的情况下，拟将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1 年 03 月 31 日。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又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2018	2019	2020 年 1-6 月		
1	高端光电镜头产品智能制造基地扩建项目	不适用(注 1)	12,719.20(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386.55	1.28	387.83	不适用
2	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新建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各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1：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高端光电镜头产品智能制造基地扩建项目”项目尚在进行中，该项目的土建及部分室内装修工程已完成验收手续并交付试运行。但由于受疫情影响，且技术更新、市场形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特别是目前国内外经济形势难以预测，可能存在研发创新能力、产能利用率不足的风险，以及预测与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的风险等因素，该项目全面达到预期目标尚需一定的时间。

注 2：承诺效益系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完全达产后的净利润 12,719.20 万元，该项目目前尚处于建设期。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研发中心项目，系通过研发团队的建设以加强基础研究和加快新产品开发的速度，提高公司研发水平，扩展公司的产品宽度，提高产品附加值，从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该项目的效益体现在公司总体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智能制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于 2019 年下半年开始部分试运行并产生了相应效益。

四、认购股份资产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其他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